

2019年北京市中考《考试说明》修订的说明

北辰

(上接第6版)

历史

2019年北京市中考历史学科《考试说明》确定了《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规定的“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为考试范围,明确了“考查目标与要求”,通过阐述“试卷的内容、题型及分数分配”体现了2019年中考历史学科的试卷结构,通过调整“参考样题”体现了中考命题指导思想和考试内容改革成果。

1.调整部分考试内容

(1)依据《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进行调整

2019届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发生了变化。2018届学生所用教材编写的依据是2004年版课程标准,部分《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内容没有编入;2018年《考试说明》参考教材和教学实际,在“考试内容”部分未列入上述内容。2019届学生使用的教材依据《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编写,这部分内容已增入,所以增加到2019年《考试说明》“考试内容”中。例如中国古代史主题7“明清时期(至鸦片战争前)”增加了“清朝前期的兴盛”“明长城和北京城”;中国近现代史增加主题“29.理论体系建设和新成就”,其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以来我国取得的新成就”。

(2)优化“考试内容”表述,使文字简洁,指向明确,表述规范,结构合理。例如中国古代史主题6“宋元时期”中“成吉思汗的崛起”改为“蒙古的崛起”;中国近现代史主题“12.新文化运动”“13.五四运动”合并为主题“12.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

2.更换部分参考样题

“参考样题”体现中考历史学科试题的命题思想,选用测试卷、2018年中考试题中测试效果好,能体现命题价值取向和有助于教学改革的试题对原样题进行替换。

(1)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指出:“义务教育阶段的历史课程,是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传承人类文明的优秀传统,使学生了解和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更好地认识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在调整样题过程中,体现中华文明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充分挖掘国家统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国家疆域和主权等内容的教育功能,弘扬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例如,将2018年中考历史卷第10、11、13题编入2019年《考试说明》中。

10、11、13题编入2019年《考试说明》中。

(2)突出主干知识,注重考查学生的学习思维过程

《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年版)》指出:历史教育的基础性体现在“根据学生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以普及历史常识为主,引领学生掌握基本的、重要的历史知识和技能,逐步形成正确的历史意识,为学生进一步的学习与发展打下基础”。在调整样题过程中,注重体现学科知识的基本结构框架,突出对必备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与应用。在能力要求方面强调多层次、多角度考查学生的历史学科关键能力,核心是在具体时空条件下认识历史事物的能力,分析、解决历史问题的能力。例如,将2018年中考历史卷第6、14、22、33题编入2019年《考试说明》中。

(3)凸显北京特色,体现学生在实践活动中的所得

北京市中考注重考查学生九年义务教育的积累,注重实践应用,在命题中加大对综合实践活动的考查力度。在调整样题过程中,扩大选材范围,加强与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贴近生活,注重体现学生知识运用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学生做事能力。例如,将2018年中考历史卷第33、34题编入2019年《考试说明》中。

地理

2019年北京市中考地理学科《考试说明》确定了《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规定的“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为考试范围,明确指出了具体的考查目标与要求和考试内容的知识要求层次,通过阐述试卷的题型、分数分配等体现2019年中考地理试卷的结构,调整部分“参考样题”在对2019年复习备考工作起到引导作用的同时,发挥对初中地理教学的导向作用,努力推进课程改革的深入。

1.调整部分考试内容细目的表述和知识层次要求

依据《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课程内容要求,对《考试说明》中“考试内容细目”和“考试内容的知识层次要求”进行优化。突出体现“学习对生活有用的地理”“学习对终身发展有用的地理”以及“构建开放的地理课程”等课程基本理念。例如,将“运用地球仪,说出经线与纬线、经度与纬度的划分”调整为“运用地球仪及地图,说出经线与纬线、经度与纬度的划分”;将“说明‘秦岭—淮河’一线的地理意义”调整为“运用资料说明‘秦岭—淮河’一线的地理意义”;将“列举电子地图、遥感图像等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实例”“运用资料说出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意义”“运用资料说出区域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成功经验”的层次要求由“识别与描述”调整为“说明与归纳”。

2.更换部分参考样题

《考试说明》中“参考样题”体现了试题的命题思想和考查目的。用能突出体现课程改革方向、对课堂教学具有积极引导作用且测试效率好的试题对原样题进行替换,以突出区域性、综合性、思想性、生活性、实践性等学科特点。同时,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对学生地理学科素养的评价。

(1)凝练试题主题,凸显思想性

《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指出:“地理课程突出当今社会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问题,阐明科学的人口观、资源观、环境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调整的样题体现了人地协调观、全球意识、家国情怀、文化自信、民族自豪感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立德树人的具体体现,凸显学科思想性。例如,选取了2018年中考地理卷聚焦人口观的第9~11题;选取了2018年1月地理调研测试卷第17~19题、2018年中考地理卷突出资源观、人地协调观考查的第41、42题。

(2)以情境导入,坚持素养立意

《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指出:“义务教育地理课程以区域地理为主,突出综合性、区域性、实践性、生活性的特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围绕人地关系、综合思维、区域认知、地理实践力等方向,逐步形成学科素养。在样题的调整过程中,选取了依托当前热点话题,贴近学生现实生活的、生动鲜活情境,考查基础知识、分析解释地理问题、检验地理实践力的试题。例如,选取了2018年北京市中考地理卷第3~5题、第14~16题、第38~40题等结合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实际,体现地理学科实践性特征的试题,第17~19题、第24~25题、第35~36题等突出考查区域认知和综合思维的试题。

(3)提供选择空间,突出开放性

《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提出:“学生学习的心理特征、学习形式和学习特点存在差异,在评价的过程中应采取多种方法。在参考样题的调整过程中,充分考虑选取试题的难度结构,照顾学生的层次水平差异,同时结合开放性的试题形式,给学生提供选择的自由。例如,选取了2018年北京市中考地理卷第41、42题等具有一定的选择性与开放性的综合性试题。”

道德与法治

2019年北京市中考道德与法治学科《考试说明》的修订以《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明确了“考试目标与要求”和“考试内容”。在保持试卷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参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及北京市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对内容细目作出适当调整,并通过调整参考样题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和命题指导思想。

1.保持结构稳定,更新考试内容

(1)深化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精神,以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纳入考试范围,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始终。

(2)关注课程要求,体现国家

观念。参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及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的内容要求,增加了对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我国国家机构”的考查,引导学生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构成以及国家权力的运行,树立制度自信、增强国家认同。

(3)精简内容细目,注重基础考查。结合当前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实际,注重对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的考查,例如删除“权利与义务”主题中原“财产继承权”等内容,凸显主干,将法律知识的获得、公民素养的养成和法律的应用融会贯通。

2.调整参考样题,体现学科素养

新增的参考样题来源于2018年北京中考思想品德试卷及调研测试卷。题目的选择体现了思想性、人文性、实践性和综合性的学

科要求,力求促进初中学生道德品质、健康心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的进一步发展。调整后的样题具有如下特点:

(1)贴近时代,贴近社会。如2018年中考第26题,以改革开放四十年为主题,让学生感受国家和社会发展变化,树立爱国情怀。

(2)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体现学科特色。如2018年中考第21题,以“文化”为话题和载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的文化修养;2018年中考第24题,深化宪法教育,注重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

(3)关注能力培养,注重学以致用。如2018年中考第15、22题,在生活实践中选取素材,联系现实创设情境,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用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关注学生情感体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